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8號

原告 林浩權
訴訟代理人 黃毓棋律師
李羽加律師
被告 廖國穎

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6日9時40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黃雅慧